



肆

公司治理報告

- 15 一、組織系統
-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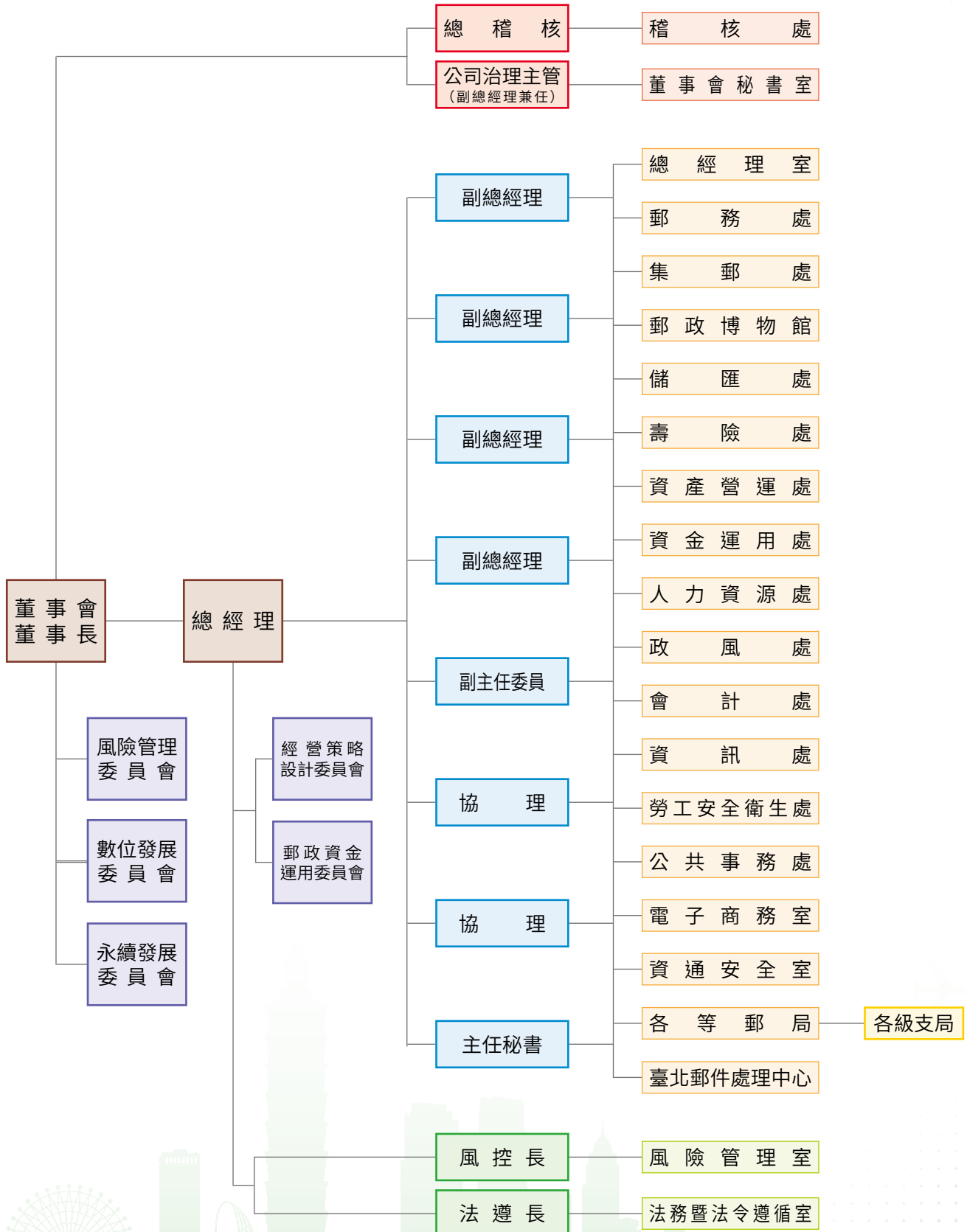
-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董事會設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置室主任 1 人。
-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6、置公司治理主管 1 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7、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掌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設稽核處，置處長 1 人，由總稽核督導，隸屬於董事會。
- 8、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9、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郵政博物館、電子商務室及資通安全室等單位。
- 10、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11、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並統籌全區主要郵運作業。



經理團隊（左起楊主任秘書素珠、黃總稽核惠珍、藍協理淑貞、邱副總經理鴻恩、江總經理瑞堂、吳董事長宏謀、簡副總經理良璘、陳副總經理佳莉、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陳協理棟梁）

(二)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2年5月30日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11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088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0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19 處；業務機構計 2,068 處，包括自辦機構 1,299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298 處）及委辦機構 769 處（郵政代辦所 466 處、郵票代售處 303 處）。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 構 類 別		110 年	111 年	增減百分比	
管 理 機 構	總 公 司	1	1	0%	
	各 等 郵 局	19	19	0%	
	共 計	20	20	0%	
業 務 機 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1	1	0%
		各 級 郵 局	1,299	1,298	-0.08%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0%
	共 計	1,300	1,299	-0.08%	
	委辦機構	郵 政 代 辦 所	482	466	-3.32%
		郵 票 代 售 處	312	303	-2.88%
		共 計	794	769	-3.15%
	總 計	2,114	2,088	-1.23%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經常性會務、議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相關事務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兩岸郵件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跨境物流業務規劃及推動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財物及勞務採購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臺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資通安全室：

資通安全政策面之擬訂與執行；管理面之規劃、執行、查核、矯正及合規；

技術面之規劃及採購等。

郵政博物館：

郵政博物館整體營運策略規劃；郵政博物、票品、專業圖書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籌辦各項郵（特）展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宏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交通部部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110.07.0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高雄世運體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江瑞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臺中、桃園郵局經理、彰化郵局副理	110.07.0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芸真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科長	110.07.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董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劃處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	110.07.0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2.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科長	110.07.0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董事	蘇淑貞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副關務長、台北關副關務長、基隆關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	110.07.01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事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10.07.0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董事	林依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肄業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老五老基金會執行秘書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台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秘書長	110.07.01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2.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董事 3.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4. 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5.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創造服務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陶冶中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秘書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創會秘書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市政顧問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110.07.0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羅蕙茹	國立空中大學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中華郵政工會社運處長 臺北郵局公眾服務中心佐理員 臺北南陽郵局郵務、儲匯工作員	110.07.01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董事	吳進文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制化學工程科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第4、6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第4、5屆副理事長	110.07.01	1.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 2. 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
董事	沈慧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副市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公路總局專門委員	112.03.09	交通部參事
董事	劉傳名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 勞動部技監 勞動部參事 勞動部司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	112.03.13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事	陳世銓	美和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中華郵政工會屏東分會第5、6屆分會理事長 屏東郵局營業行銷科行銷發展股股長 屏東郵局人事室人事佐理員	112.04.13	1.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2. 屏東郵局郵務科郵務股股長
監察人	陳盈蓉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參事 臺北市政府參事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110.07.0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
監察人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10.07.01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監察人	潘寧馨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 教育部統計處處長	112.03.2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111年1月1日~112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註
董事	蔡英良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政策學系碩士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112.01.16	屆齡退休
董事	白麗真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勞動部主任秘書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	112.02.04	勞動部勞保局局長
董事	林祥生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副教授	112.03.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靜航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臺灣省政府參議	112.05.24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榮州	宜蘭高工機械科	士林投遞股專員	112.04.12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長
監察人	陳憫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112.03.21	司法院統計處處長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5月26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吳宏謀					√	√	√	√	√	√	√	√	√	0
江瑞堂			√		√	√	√	√	√	√	√	√	√	0
劉芸真				√	√	√	√	√	√	√	√	√	√	0
詹方冠			√	√	√	√	√	√	√	√	√	√	√	0
蔡惠美			√	√	√	√	√	√	√	√	√	√	√	0
蘇淑貞				√	√	√	√	√	√	√	√	√	√	0
羅敏瑞			√	√	√	√		√	√	√	√	√	√	0
林依瑩				√	√	√	√	√	√	√	√	√	√	0
陶冶中	√			√	√	√	√	√	√	√	√	√	√	0
羅蕙茹					√	√	√	√	√	√	√	√	√	0
吳進文					√	√	√	√	√	√	√	√	√	0
沈慧虹				√	√	√	√	√	√	√	√	√	√	0
劉傳名				√	√	√	√	√	√	√	√	√	√	0
陳世銓					√	√	√	√	√	√	√	√	√	0
陳盈蓉				√	√	√	√	√	√	√	√	√	√	0
劉瑞文	√			√	√	√	√		√	√	√	√	√	0
潘寧馨				√	√	√	√	√	√	√	√	√	√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23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8.05.17	本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簡良璘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10.01.08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本公司協理	110.08.12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佳莉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處長	110.08.12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藍淑貞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7.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協理	陳棟梁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處長	112.03.15		原協理陳敬祥 112.01.16 退休 112.03.15 ~ 112.03.24 兼任儲匯處處長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蔡文慶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桃園郵局經理	108.09.2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	兼任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處長
總稽核	黃惠珍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板橋郵局經理	109.05.21		
主任秘書	楊素珠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板橋郵局經理	112.01.16		原主任秘書丘京華 112.01.16 退休
法遵長	楊蕙華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法律碩士	本公司專門委員	108.07.16		
風控長兼任風險管理室室主任	廖振安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法遵長	108.07.16		
稽核處處長	黃美月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基隆稽核段主任稽核	112.01.16		原處長蔣明惠 112.01.16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力資源處處長
郵務處處長	王婉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10.08.12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儲匯處處長	姚麗莉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2.03.25		原處長陳棟梁 112.03.15 調派協理 112.03.15 ~ 112.03.24 由協理陳棟梁兼任
壽險處處長	簡詠涵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108.09.23		
集郵處處長	康嘉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11.07.16		原處長陳月桃 111.07.16 退休
資產營運處處長	謝世民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營運主任	108.08.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金運用處處長	呂文偉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10.01.16		
資訊處處長	陳禎芳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11.01.21		原處長鄭學儀 111.01.12 退休
公共事務處處長	郭素娥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7.09.05		
人力資源處處長	蔣明惠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處長	112.04.27		原處長鄭至能 112.01.16 調派板橋郵局經理 112.01.16 ~ 112.04.26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蔣明惠代理
政風處處長	張美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112.01.16		原處長黃銘皇 112.01.16 退休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	109.11.2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林財印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2.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處長張美娜 112.01.16 調派政風處處長
郵政博物館館長	曾麗妙	臺灣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9.11.24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室主任	唐協發	文化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法務科科長	108.10.01		由專門委員唐協發兼任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室主任
電子商務室室主任	劉文華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	110.06.25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劉文華兼任電子商務室室主任
資通安全室室主任	沙姍姍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板橋郵局副理	110.07.13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沙姍姍兼任資通安全室室主任
董事會秘書室室主任	黃惠筠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公司專門委員	111.08.01		由專門委員黃惠筠兼任董事會秘書室室主任
臺北郵局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高雄郵局經理	111.07.16		原經理薛門騫 111.07.16 退休
板橋郵局經理	鄭至能	政治大學行政碩士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112.01.16		原經理楊素珠 112.01.16 調派主任秘書
桃園郵局經理	蔡季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10.08.12		
臺中郵局經理	陳湘慈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副理	110.05.12		
臺南郵局經理	黃良江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08.07.16		
高雄郵局經理	梁麗妍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高雄郵局副理	111.07.16		原經理吳信陵 111.07.16 調派臺北郵局經理
基隆郵局經理	周哲範	輔仁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110.08.12		
三重郵局經理	嚴洧澤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宜蘭郵局經理	110.08.12		
新竹郵局經理	葉玉瑕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桃園郵局副理	112.01.16		原經理吳順吉 112.01.16 退休
彰化郵局經理	李瑞華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高雄郵局副理	110.01.16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李瑞華兼任彰化郵局經理
嘉義郵局經理	張清龍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本公司郵務處副處長	112.01.16		原經理陳麗美 112.01.16 退休
苗栗郵局經理	蔡月珠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桃園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	111.07.16		原經理傅瑞蓮 111.07.16 退休
南投郵局經理	黃翠蓮	靜宜文理學院外國語文系	臺中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11.01.17		原經理王月珍 111.01.17 調派臺中郵局副理
雲林郵局經理	張素貞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雲林郵局副理	111.07.16		原經理李英傑 111.07.16 調派高雄郵局副理
屏東郵局經理	邱世賢	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11.01.16		原經理陳麗美 111.01.16 調派嘉義郵局經理
宜蘭郵局經理	王國榮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板橋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	112.01.16		原經理陳雍宗 112.01.16 調派桃園郵局副理
花蓮郵局經理	涂治平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花蓮郵局副理	110.08.12		
臺東郵局經理	蔡光揚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雄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10.08.16		
澎湖郵局經理	洪翎賓	中山大學海洋資源系	高雄郵局郵務科副科長	111.07.16		原經理許信仁 111.07.16 調派高雄郵局郵務科科長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林煌城	淡水工商觀光事業科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主任	108.09.24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林煌城兼任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備註：以上主管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董事長	吳宏謀 ^(註1)						
董事	江瑞堂 ^(註1)						
董事	劉芸真						
董事	詹方冠						
董事	蔡英良						
董事	白麗真						
董事	蔡惠美						
董事	蘇淑貞	7,242,900	2,655,730	1,088,400	—	—	445,602
董事	羅敏瑞						
董事	林祥生						
董事	林依瑩						
董事	陶冶中						
董事	吳進文 ^(註1)						
董事	林榮州 ^(註1)						
董事	羅蕙茹 ^(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蔡英良、劉芸真、詹方冠、白麗真、蔡惠美、蘇淑貞、羅敏瑞、林祥生、林依瑩、陶冶中、吳進文、林榮州、羅蕙茹。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吳宏謀、江瑞堂。
總計	15 人

- 備註：1. 吳宏謀、江瑞堂、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3. 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陳盈蓉	306,000	—	306,000	—	—
監察人	陳 憫					
監察人	劉瑞文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總 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江瑞堂	7,502,328	2,778,578	10,280,906	—	762,643
副總經理	簡良璘					
副總經理	邱鴻恩					
副總經理	陳佳莉					
副總經理	郭純陽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郭純陽
2,000,000 元(含) ~ 4,999,999 元	江瑞堂、簡良璘、邱鴻恩、陳佳莉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總 計	5 人

備註：1.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 獎金係暫估數。
3. 郭副總經理純陽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宏謀	8	0	100%	
董 事	江瑞堂	8	0	100%	
董 事	蔡英良	7	1	87.5%	
董 事	劉芸真	6	2	75%	
董 事	詹方冠	7	1	87.5%	
董 事	白麗真	8	0	100%	
董 事	蔡惠美	8	0	100%	
董 事	蘇淑貞	8	0	100%	
董 事	羅敏瑞	8	0	100%	
董 事	林祥生	8	0	100%	
董 事	林依瑩	7	1	87.5%	
董 事	陶冶中	8	0	100%	
董 事	林榮州	8	0	100%	
董 事	吳進文	8	0	100%	
董 事	羅蕙茹	8	0	100%	
監 察 人	陳盈蓉	7	0	87.5%	
監 察 人	陳 憫	7	0	87.5%	
監 察 人	劉瑞文	7	0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備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V	<p>(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p> <p>(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p> <p>(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p> <p>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p> <p>(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p> <p>(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V	<p>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V	<p>(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p>
<p>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一)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p> <p>(二)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V	<p>本公司係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督。</p>
<p>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p>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p>			



1、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1 月 18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羅蕙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3 月 18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江瑞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 年 3 月 22 日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劉芸真、陳盈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4 月 6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蔡惠美、陶冶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 年 4 月 22 日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詹方冠、陶冶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治理論壇—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蔡英良、詹方冠、白麗真、蔡惠美、蘇淑貞、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6 月 2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林祥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6 月 7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羅蕙茹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1 年 6 月 24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蔡英良、詹方冠、白麗真、蔡惠美、蘇淑貞、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7 月 6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林祥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 年 8 月 5 日	個資強力監管時代來臨—談台灣、歐盟、中國之最新個資監管趨勢	詹方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8 月 18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詹方冠
本公司會計處	11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 IFRS17 教育訓練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蔡英良、詹方冠、白麗真、蔡惠美、蘇淑貞、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9 月 8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營業秘密之保護	林祥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 9 月 16 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陶冶中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9 日	111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 年 10 月 5 日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詹方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治理論壇—國內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制裁趨勢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蔡英良、詹方冠、白麗真、蔡惠美、蘇淑貞、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08 日	財政部 111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	江瑞堂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壽險處	111年11月09日	郵政 e 大學—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1年度)	陳盈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11月10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11月15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詹方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11月25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供應鏈資安威脅獵捕-台灣新創契機	詹方冠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	111年12月30日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挑戰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蔡英良、詹方冠、白麗真、蔡惠美、蘇淑貞、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備註：有關本公司自辦之 IFRS17 課程，係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委由本公司 IFRS17 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授課。

-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方法，管理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略，詳見第五章 P42 ~ P51)

(四)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儲匯及壽險業務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 (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實行之有效性。
2. 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方法	本公司綜合考量內外部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環境，設計風險事件，利用「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組成之二維評估架構，採取定性與定量之評估方法，以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 本公司依據風險重大性排序結果，重大風險事件對財務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法規政策改變：各國政府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造成投資標的發行人因碳稅(費)等成本而侵蝕獲利或違約風險上升，導致本公司投資之有價證券價值下跌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 (2) 低碳經濟投資環境：市場往低碳經濟轉型，原有投資標的風險評估方法將可能逐漸不適用，進而帶來投資損失風險。 (3) 自有營運據點之資產減損風險：極端天氣所致淹水災害、坡地災害事件，導致自有不動產價值減損。
3. 極端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 111 年度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範疇，並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管理要點」，以健全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5. 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作業方法，評估本公司氣候變遷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6.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風險事件，從資金運用、資產管理面向，定期檢視投資部位、自有不動產所面臨之氣候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7. 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從七大管理類別的角度，訂定短、中、長期之行動目標，分別為「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氣候治理」及「議和與溝通」等類別。

(五)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發展。

(六)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11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11 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 19 個處（室、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19 局及各級支局 1,299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34 局次、專案查核 1,615 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644 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25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自營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4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稽核主管：黃惠珍 

資訊安全長：邱鴻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並確實遵循「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第5款，與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資訊安全長：邱鴻恩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資訊安全長：邱鴻恩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蕙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九)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十)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111.01.20）
 - (1) 通過變更本公司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
 - (2) 通過調派職務案：總經理室專門委員副業務長陳禎芳調派資訊處處長，抵補業務長鄭學儀 111 年 1 月 12 日退休遺缺。
- 2、第 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111.02.25）
 - (1) 110 年度財務及業務報告。
 - (2) 續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周寶蓮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等查核簽證事宜。
 - (3) 壽險業務 110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
 - (4) 壽險業務截至 110 年第 4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5) 壽險業務「清理應支付而未能給付保戶款項」截至 110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
 - (6) 110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TCF）執行狀況評估檢討報告表。
 - (7) 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暨郵政數位發展策略「強化智慧物流發展」及「推動多元金融服務」後續規劃與辦理情形。
 - (8)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郵政資金運用情形。
 - (9) 110 年第 4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10) 110 年度自有房地資產活化之執行進度。
 - (11) 110 年度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整體使用收益情形報告。
 - (12) 投資性不動產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 (1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本公司補償金方式取回臺北市重慶南路房地使用權及免除借貸債務案。
 - (14) 110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資訊系統安全專案檢查所提一般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 (16) 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 (17) 「110年9月23日自動櫃員機自行存、提款(含轉帳)交易異常事件報告」及改善情形。
- (18) 110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 (19) 110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機構召開之風險管理相關會議結論。
- (20)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內容。
- (21) 110年8月至111年1月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2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案。
- (23) 通過辦理南港富康郵局(臺北第165支局)遷址營業。
- (24) 通過112年度營運目標及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 (25)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
- (2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集郵團體作業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壽險團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27)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3點及第4點規定。
- (2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第7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111.03.25)

- (1) 本公司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 (2) 本公司壽險業務110年度簽證報告(精算意見書)及相關建議事項。
-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4) 110年度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 (5) 通過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6)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7) 通過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新臺幣2,600萬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99億5,800萬元。
- (8)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債券自營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4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戶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第5點及第6點規定。
- (11)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範」第2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

4、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111.04.29)

- (1) 111年3月份止財務及業務報告。
- (2) 111年度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 (3) 壽險業務截至111年第1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4) 壽險業務「清理應支付而未能給付保戶款項」截至111年第1季止執行情形。

- (5) 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暨郵政數位發展策略「導入保險科技應用」後續規劃與辦理情形。
- (6) 111 年第 1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7) 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對三重中山路、桃園成功路、基隆愛三路及新竹武昌街等 4 家郵局營業廳操作管理專案檢查所提一般檢查意見，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 (9) 110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 (10) 110 年下半年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辦理情形。
- (11) 通過代行股東會承認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查核報告。
- (12) 通過辦理臺北重南郵局（臺北第 39 支局）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併入臺北北門郵局（臺北第 901 支局）。
- (13)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內部控制規範」。
- (14) 通過 111 年度壽險業務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
- (15) 通過壽險資金大陸及香港地區（下稱該二地區）暴險之投資政策、因應措施及風險控管措施。
- (16) 通過「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

5、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111.06.24）

- (1) 本公司「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胃納聲明書」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 (2) 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 (3) 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4)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 (5) 壽險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執行績效暨保險商品銷售後影響評估報告。
- (6) 本（111）年 5、6 月份國際郵件「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 (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執行進度稽核報告書。
- (8) 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 (9)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通過追認修訂各項業務循環稽核作業詳情表部分內容。
- (10)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規範」。
- (11)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放假三日以上期間自動櫃員機管理規範」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
- (12)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
- (13)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 (14)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
- (1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1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及甄審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及附表一應試科目表。
- (17) 通過調派職務案：高雄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吳信陵調派臺北特等郵局經理，抵補業務長薛門騫退休遺缺；高雄一等高雄甲級郵局副理（一）副業務長梁麗妍調派該局經理；雲林二等甲



- 級郵局副理高級業務員張素貞調派該局經理；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業務長康嘉芳調派集郵處處長，抵補業務長陳月桃 111 年 7 月 16 日退休遺缺；桃園一等甲級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副業務長蔡月珠調派苗栗二等甲級郵局經理，抵補副業務長傅瑞蓮 111 年 7 月 16 日退休遺缺；高雄一等甲級郵局郵務科副科長營運職洪翎賓調派澎湖二等乙級郵局經理（二）。
- (18) 通過本公司臺北郵局經理薛門騫擔任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董事兼董事長。
- (19) 通過本公司壽險業務接軌 IFRS 17 及 ICS 制度分析報告。

6、第 7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111.08.26）

- (1) 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 (2) 壽險業務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3) 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4) 111 年 6 月份止財務及業務報告。
- (5) 110 年「郵務與儲匯內部往來」科目年增數 16.84 億元。
- (6) 壽險業務「清理應支付而未能給付保戶款項」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
- (7) 111 年 7、8 月份國際郵件「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 (8) 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暨郵政數位發展策略「建構優質電商平臺」後續規劃與辦理情形。
- (9) 111 年 2 月至 7 月郵政資金運用情形。
- (10) 111 年第 2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11)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後）之評估分析作業說明與書面紀錄。
- (12) 111 年 1 至 6 月份自有房地資產活化之執行進度。
- (13) 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 (14) 續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對三重中山路、桃園成功路、基隆愛三路及新竹武昌街等 4 家郵局營業廳操作管理專案檢查所提一般檢查意見，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 (15) 111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 (16) 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執行進度稽核報告書。
- (17) 111 年 2 月至 7 月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18)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條文修正內容。
- (19) 通過辦理桃園大業郵局（桃園第 20 支局）及豐原郵局（臺中第 72 支局）遷址營業。
- (20) 通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
- (21)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遵循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 (22)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遵循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政策及策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遵循金融友善服務行為守則」。
- (23)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處理程序（草案）」。
- (24) 通過對「桃園大園郵局新建工程」承包商昶貴營造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新臺幣 1,431 萬 3,119 元之轉銷，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沖抵。

- (25)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第 7 點規定。
- (26) 通過調派職務案：稽核處主任稽核副業務長蔣明惠調派該處處長。
- (27) 通過 111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 (28) 通過重新檢視「各等郵局及各級郵局等級評定基準」。
- (29) 通過定期於董事會議提報碳排揭露暨減碳規劃報告。

7、第 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111.10.28)

- (1) 111 年度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 (2) 壽險業務 110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 (修正 111 年 9 月更新版)。
- (3) 壽險業務截至 111 年第 3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4) 第 7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5) 111 年 9 月份止財務及業務報告。
- (6) 111 年 9、10 月份國際郵件「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 (7) 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4 條之 1 條文案。
- (8) 儲匯業務作業委外執行狀況評估檢討結果報告。
- (9) 壽險業務作業委外執行狀況評估檢討結果報告。
- (10) 升息政策對郵政壽險財務、業務及淨值比之影響評估報告暨因應及強化控管措施。
- (11) 壽險業務「清理應支付而未能給付保戶款項」截至 111 年第 3 季止執行情形。
- (1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暨永續發展 (ESG) 推動報告。
- (13) 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暨郵政數位發展策略「推動數位基礎建設」後續規劃與辦理情形。
- (14) 111 年第 3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15) 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 (16) 110 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結果改善情形彙復表。
- (17) 續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對新竹武昌街郵局營業廳操作管理專案檢查所提一般檢查意見，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 (18) 111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 (19) 111 年上半年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辦理情形。
- (20)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董事會議日程預計表」。
- (21) 通過調整桃園大業郵局 (桃園第 20 支局) 及豐原郵局 (臺中第 72 支局) 遷址營業日期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
- (22)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部分條文規定。
- (23) 通過轉銷本公司對鴻葵國際有限公司之逾期欠款債權新臺幣 58 萬 5,375 元。
- (24)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 (25) 通過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策略目標、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
- (2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要點」第 2 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員遴任要點」第 5 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4 條、



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

(27)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 3 點規定。

(2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9) 通過指派黃精算師芳文擔任本公司壽險業務 111 年度精算簽證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另終止委任 108 年度精算簽證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黃精算師創基。

(30) 通過辭董事長門騫續任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董事長。

8、第 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111.12.30）

(1) 本公司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2) 111 年 11、12 月份國際郵件「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3) 本公司「111 年壽險業務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

(4)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5)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6) 通過追認修訂各項業務循環稽核作業詳情表部分內容。

(7) 通過新設高雄大學郵局（高雄第 165 支局）及辦理士林芝山郵局（臺北第 105 支局）112 年 4 月 17 日遷址營業案。

(8) 通過訂定 112 年度郵政資金運用分配額度。

(9) 通過變更本公司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

(10) 通過訂定 112 年度儲匯資金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額度。

(11)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11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草案）」。

(12)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3) 通過專案查核本公司壽險處 111 年度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報告。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15) 通過訂定本公司儲匯資金 112 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及信用風險之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16) 通過訂定本公司壽險資金 112 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及信用風險之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17) 通過訂定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資金 112 年度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8)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風險管理處理程序」，及增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管理要點」。

(19) 通過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周寶蓮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等查核簽證事宜。

(20) 通過調派職務案：板橋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楊素珠調派本公司主任秘書，抵補業務長丘京華 11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業務長鄭至能調派板橋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本公司郵務處副處長副業務長張清龍調派嘉義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抵補副業務長陳麗美 11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桃園一等甲級郵局副理業務長葉玉瑕調派新竹一等乙級郵

局經理，抵補業務長吳順吉 11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板橋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副業務長王國榮調派宜蘭二等甲級郵局經理。

(21) 通過請經理部門研議壽險保戶到期通知，由壽險處統一寄發通知單，以簡化窗口作業。

(22) 通過請經理部門研議重新檢討及調整儲匯窗口工作點標準，並以大數據分析近 2 年交易工作點資料，動態調整標準工作點，供人力配置決策參考。

(十一)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無。